

## 附件 4

# 赵县司法局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《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[2019]77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赵县司法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部门概况

##### 1. 部门职能：

（一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。

（三）承担统筹推进赵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；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（四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，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，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工作，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；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；负责全县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，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2. 机构设置：

赵县司法局为行政单位，内设 9 个行政科室，包括办公室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、普法办公室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人事与组织培训股、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。3 个下属事业部门，包括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中心。

## 3. 人员情况：

本部门现有人员编制 5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48 人，事业编制 10 人。2025 年年末实有人数 52 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 43 人，事业在职 9 人。

#### 4 资产管理情况:

本部门 2025 年年末总资产 738.34 万元，资产负债 0 万元。本部门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进行资产管理，并制定了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。在实际管理中，对实物资产贴记资产卡片标签，按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的要求，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，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。资产账务管理合规，账实相符。

#### (二)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本年度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991.49 万元，年末收入决算数为 819.75 万元；本部门本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991.49 元，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819.7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#### 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1. 更新法治主题阵地建设 $\geq$ 4 个。
2. 完成各类纠纷调解案件 1400 件以上。
3. 围绕中心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$\geq$ 28 次。
4. 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。
5.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覆盖率达 100%。
6. 全县执法人员培训率 $\geq$ 95%。
7. 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完成率 $\geq$ 98%。
8. 加强信息化基础建设，保障市、县、乡网络互联互通。
9. 各类纠纷调解成功率 $\geq$ 95%。
10. 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满意率 $\geq$ 95%。
11. 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$\geq$ 95%。

## 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主管局长任组长，组织评审小组对单位财务制度、管理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。本部门严格根据评价工作要求，全面收集整理单位的基本概况、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资料等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，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、审查和分析。通过加强绩效管理，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，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1. 通过组织学习《河北省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明确绩效管理的目标及相关工作要求，确定应自评的项目、评价的目的、依据、时间及根据年初所制定的目标确定评价的内容。

2. 组织实施情况：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指标、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，确定部门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#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部门本年度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，各项工作得到了有序开展，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，无论是质量、社会效益还是群众的满意度等各项指标都有显著效果。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；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在助力平安赵县建设上有新作为；三是推进普法依法治理，加强法治宣传力度，扩大群众的知晓度，

在提升基层法治上有新成效；四是持续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；五是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管控，全部矫正对象不出现脱管、漏管等现象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；六是规范提升，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

## 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###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# （1）数量及质量指标。

①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全面推动依法治县工作。一是组织开展“年初谈法”活动，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“年初谈法”活动有效开展；二是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，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评议工作客观公正开展。

②实现赵县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、乡级多元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全覆盖。全年我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499件，成功调解1479件，调解成功率98.7%。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及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案（事）件。

③发挥职能，全面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一是组织开展“法律九进”普法宣传活动。二是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，本年度继续打造1个民主法治示范村，及时更新法治阵地普法内容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法治乡村建设水平。

④主动出击，着力保障法律服务供给。一是落实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宣传活动。在全县11个乡镇、信誉楼、敬老院、梨区、学校、集市等地开展现场法律咨询活动和法律援助专题讲座；二是深入基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组织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农村（社区），提供有关经济纠纷、土地承包、婚姻

家庭、损害赔偿、职工合法权益、军人军属维权等方面法律咨询，发放宣传资料，现场受理援助案件；三是加大法律服务渠道宣传力度。大力宣传推介法律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，让广大群众和企业了解更多、更精准、更便捷的法律服务渠道。法律援助中心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968 件，受理群众来电来访 1500 余人次，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满意率达 95% 以上。

⑤强化落实，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水平，深入持续推进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，2025 年进行了智慧矫正中心设备购置，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疏导、监管力度；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心理沙盘、心理测评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专项心理辅导 3 次，工作人员心理培训 1 次；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讲座 7 次；心理预警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教育 1 次；重点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 1 次；受过处罚的矫正对象心理矫治教育讲座 1 次；心理预警人员心理矫治教育讲座 1 次；新入矫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讲座 1 次；全体矫正对象心理讲座 1 次；心理预警人员一对一心理辅导 30 余人次，有效促进了社矫人员心理健康。2025 年全部矫正对象未出现脱管、漏管等现象发生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⑥规范提升，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。完成对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达 95% 以上，有助于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的基本理念；积极开展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和合法性审核工作。本年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361 件，对县政府签署的合同、协议及政策性文件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(2) 时效指标。

目标完成的及时性：项目均能按照 2025 年司法工作的重点，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。

### （3）成本指标。

本年度办案（业务）经费、装备购置等资金支出，均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，有效地降低了成本。

## 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 （1）经济效益。

促进和改善办案基础设施，优化了办案环境，节约了办案时间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得到了有效地保障。

### （2）社会效益。

法律援助受理，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人群提供优质服务；基层人民调解工作，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；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及培训教育，降低了再犯罪率，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；通过对司法行政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，强化了依法维权、依法提出诉求、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法治意识，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；司法办案经费及装备经费的保障，使司法工作稳步提升。

### （3）生态效益。

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有序推进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逐步强化干部群众法治意识。加强机关效能建设，不断提高全局干部履职尽责的自觉性。

### 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

法治教育宣传使干部群众法律知晓度大大提高，法律知识人才层出不穷，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加强。

### 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们通过调查走访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均能对司法行政工作表现出非常满意的效果，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

## 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部门本年度 8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85 分以上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8 个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均为“优秀”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本部门本年度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。存在主要问题是基层司法业务和法治建设经费资金年末未全部支出，其主要原因是：由于财政资金紧张，国库严格控制各项业务经费支出，资金未能按照年初预算执行，致使资金年末未能全部执行。

### 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本部门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将努力改进工作思路、工作方法，早谋划、早安排，及时推进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预算有序进行，年末使各项目执行率均达到 100%。

## 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）

###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签字
1	田立强	赵县司法局	党组书记、局长	
2	郑晓亮	赵县司法局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	
3	杨兴宇	赵县司法局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	
4	张玉强	赵县司法局	一级主任科员	
5	孙永清	赵县司法局	副科职级干部	
6	吴翠猛	赵县司法局	党组成员	
7	张立华	赵县司法局	党组成员、三级主任科员	